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20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3次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周芸02-87712954

出席者：林副召集人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邱委員傑勤、周委員文炳、張委員容瑛、游委員繁結、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鄭委員文琪(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列席者：本部營建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衛室(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該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3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2次會議紀錄

貳、 報告案

- 第1案： 關於107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1) 第1頁
- 第2案： 關於108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2)..... 第6頁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葉召集人俊榮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記錄：高暉媿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1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1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案

第1案：關於106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2案：關於107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3案：關於108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概算編列，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附錄 1、發言重點摘要

◎游委員繁結

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8 年度概算編列 2,000 千元辦理「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該工作項目係屬就過去相關法令歷程之研析，抑或是就未來相關法規如何銜接及相關行政措施之研究，應再予明確化。

◎賴委員美蓉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相關圖資之預算編列，是否係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逐年編列支應，請補充說明。

◎周委員文炳

106 年度編列新臺幣 85,000 千元，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經費，其執行率不如預期，是否影響以後年度之執行情形及預算編列，請補充說明。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一)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作業，並於 107、108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圖資系統先期規劃及建置，相關的圖資銜接機制，宜再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適度討論。目前本署委由新北市及彰化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後續應藉由該計畫成果資料檢核相關圖資之精確度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二)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係以套繪 google 航照

底圖及地籍圖，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圖資係以過去地籍圖套繪為主，或以功能分區界線圖銜接轉換，抑或雙軌併行作法，宜再詳予評估。前開資訊系統之建置，後續應檢討評估以中長程分年分期方式逐年校正，以使相關圖資符合實際。

-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相關測量作業是否納入以後年度補助經費支應，宜納入評估。另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界線容許誤差之更正機制，應訂定相關檢討作業規範。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 108 年度辦理「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工作項目，其係為使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機制順利銜接，故就過去區域計畫體系下相關使用及管制規定，同步整理過去相關法令及相關規定之重要轉折，同時檢視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之設計需要，以過去重要政策及過程轉折之經驗，作為當前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擬訂之參考。
- (二) 本基金之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管理及總務支出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等。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圖資之建置，係屬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項目，目前尚處相關圖資蒐集、盤點及機制設計階段，後續將建置相關圖資資料庫，並以中、長程建置資訊系統逐年校正，以符實際需求。

- (三)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圖資高度依附地籍圖，惟相關地籍線與現況、天然界等皆有誤差。回歸國土規劃本質，應就現況既有地理條件訂定界線。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短期接軌將先以地籍線做為轉換基準，再輔以現況做實際情形之界線微調，採雙軌併行方式處理。後續並透過本署補助新北市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之實際模擬成果資料，檢核相關劃設操作準則及繪製辦法，以利後續實際操作。
- (四)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相關作業，後續將依法定期程逐年編列補助經費，持續辦理相關作業。
- (五)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界線之相關更正機制，業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範之，後續將依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
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六、民間捐贈。七、本基金孳息收入。八、其他收入。」，且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第 3 款及第 4 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爰本基金自 106 年度起設立，並逐年編列經費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工作。

二、本基金 107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新臺幣 1 億 3,234 萬 4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其業務計畫實施內容、執行情形及改進措施說明如下：

（一）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編列新臺幣 1 億 3,214 萬 4 千，辦理下列事項
(如附表 1)：

(1)全國國土計畫

- A. 配合辦理行政院審議全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全國國土計畫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及公告相關作業。
- B. 辦理相關作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系統先期規劃、國土計畫各用地容許使用及使用許可審議輔助系統先期規劃及建置、國土計畫法下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先期規劃、相關法令涉及國土計畫法及各子法修訂建議及教育訓練等。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A.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作業。
- B. 國土規劃輔導團隊：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作業，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編列新臺幣 2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附表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基金用途	132,344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32,144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配合行政院審議作業	1,518
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及公告	4,125
相關作業	34,125
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	85,000
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	7,37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

(二)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實際執行數 4,552 萬，較預算數 **8,643 萬 5 千元**，差異超過百分之十 (47.34%)，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緩至 106 年 10 月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展事宜，致相關經費延後支出。
- (2)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經費部分，係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按時程來文請款所致。
- (3)另本部 107 年度編列新臺幣 85,000 千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佔年度預算大宗。惟前為配合政策方向，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8 月 6 日始核定補助，至相關經費延後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實際執行數 8 千元，較預算數 10 萬元，差異超過百分之十(91.9%)，主要係因本管理會僅召開一次會議所致。

(三) 相關改進措施：

1. 全國國土計畫前經行政院以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本部並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769 號公告實施。本部前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先聽取地方之意見，由下而上先做溝通再公展，故前置蒐集各界意見所耗費時間較為冗長，致使相關規劃作業進度緩至政策方向確定後始積極趕辦，以致影響年度執行率，後續將按政策方向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2. 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相關經費部分，本部營建署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以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
3. 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業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後續將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每六個月開一次會，以透過管理會監督，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率。

三、本基金 107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新臺幣 1 億 3,234 萬 4 千元，遭立法院刪除國庫撥充基金預算，減列新臺幣 1,217 萬 6 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 1 億 2,016 萬 8 千元整。後續將俟立法院審查本基金用途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

額酌予調整。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

報 告 事 項

第 2 案

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
請公鑒。

(附件 2)

附件 2

報告事項：

第 2 案：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基金 108 年編列新臺幣 1 億 1,225 萬 9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如附表 2）：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8 年度編列新臺幣 1 億 0,207 萬 9 千元：

1. 全國國土計畫

（1）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相關宣導作業。

（2）辦理相關作業：建置檢舉系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規劃、法制諮詢小組、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補償查估機制研究、使用許可督導檢核機制、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以及鄉村區整體規劃等相關作業。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宣導作業。

（2）國土規劃輔導團隊：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等，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3.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工作，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審議作業。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 440 千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本基金 108 年度原編列新臺幣 1 億 1,225 萬 9 千元，經本部會計處審查通刪新臺幣 6,740 千元，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刪除新臺幣 3,000 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 1 億 0,251 萬 9 千元整。後續將俟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及用途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附表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基金用途	102,519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2,079
宣導作業(懶人包、DM、廣告)	5,000
建置檢舉系統	5,000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 資訊系統規劃	1,500
法制諮詢小組	3,500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 畫修正歷程研析	2,000
補償查估機制研究	2,500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使用許可督導檢核機制	2,000
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	11,000
鄉村區整體規劃	5,500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	3,00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 土計畫宣導作業	47,500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16,57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40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